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92號

原　　告　李晉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瓊勻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亭孜律師

被　　告　尤愛儀

　　李虹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

　　鄧宗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聲明：被告尤愛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李虹萱為被告，並聲明：一、尤愛儀應給付原告4,9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尤愛儀與李虹萱間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之150），及其上同段5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於114年9月1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

均應予撤銷。三、李虹萱應將前項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尤愛儀所有。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尤愛儀為印尼華僑，與訴外人即原告配偶林桂英為朋友，原告與林桂英因長期照顧尤愛儀，且尤愛儀因系爭房地與訴外人鄭瑞瑛涉訟（案列：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61號，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字第686號審理，末經撤回訴訟終結，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乃自110年8月2日起協助找律師進行訴訟，並協助尤愛儀辦理訴訟事件外其他依法得代理事務，尤愛儀為感念原告與林桂英之長期照顧，及原告協助系爭事件事宜，承諾願給付原告以每日1,000元計算之代理費用，若有處分系爭房地或委任事務終結，願另給付酬謝金350萬元，並於113年12月16日簽訂委任書暨約定切結書（下稱系爭契約）。詎系爭事件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尤愛儀竟未經原告同意，於114年8月25日惡意將系爭房地贈與李虹萱，原告遂於114年9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尤愛儀終止系爭契約。是尤愛儀應給付自110年8月2日至114年9月10日期間之代理費用1,496,000元（計算式：1,000元×1,496日＝1,496,000元），及酬謝金350萬元。又尤愛儀為印尼華僑，明知名下僅有系爭房地為財產，於我國境內無其他資產而得給付上開代理費用及酬謝金，竟將系爭房地贈與李虹萱，顯係惡意處分減少名下財產，有害及原告前揭對尤愛儀債權，縱認被告間為互易關係，亦符民法第244條第2項要件，應撤銷贈與為原因所為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爰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契約，請求尤愛儀給付代理費用及酬謝金共4,996,000元（計算式：1,496,000元＋3,500,000元＝4,996,000元），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李虹萱塗銷系爭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尤愛儀所有等語，並聲明：㈠尤愛儀應給

付原告4,9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㈢李虹萱應將系爭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尤愛儀所有。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上蓋用尤愛儀之印文，乃原告自行刻印而蓋用，尤愛儀並無簽訂系爭契約，縱認系爭契約上之印文確為尤愛儀所使用之印章，乃因尤愛儀曾授權原告辦理不動產買賣事務而經原告取得，於尤愛儀授權範圍外製作系爭契約。其次，原告並無律師資格，依系爭契約內容，原告乃意圖營利，為尤愛儀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而從事訴訟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契約應屬無效。再者，依臺北律師公會章程訂定之收取酬金標準，每審酬金總額宜50萬元以下，原告本身不具律師資格或法律專業，卻收取高達4,996,000元之報酬，遠高於一般律師收費，且原告於系爭事件中也未基於尤愛儀之利益為促成調解，反而為每日計算之代理費用，阻攔調解程序而不願系爭事件終結，違反誠信原則甚明。且依系爭契約有關酬謝金之約定，應屬贈與法律關係，尤愛儀自得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撤銷贈與意思表示，尤愛儀雖有委託原告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委託原告處理系爭房地之買賣、修繕、房屋漏水事宜，然原告僅負責協助傳遞訊息，亦非實際從事修繕之人，所請求報酬更遠高於律師委任行情，系爭契約既屬無效，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548條規定請求4,996,000元。縱認系爭契約有效，原告也未依民法第540條規定明確報告顛末，給付報酬請求權尚未發生，自不得向尤愛儀為請求報酬，再者依原告所提錄音檔內容，原告明知尤愛儀仍有100多萬元存款，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自無妨害原告之債權。又尤愛儀與李虹萱間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係基於尤愛儀與訴外人陳俊民間互易契約之有償行為，而無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但因尤愛儀不諳法

律，始登記以贈與為原因而移轉，原告亦未舉證李虹萱知悉損害其對尤愛儀之權利，況本件原告對尤愛儀並無委任報酬之債權，自無從撤銷尤愛儀與李虹萱間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76至277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

㈠尤愛儀因系爭事件委任原告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原告並為尤愛儀處理協調、聯繫、整理遞送文件、陪同出庭陳述事實及提供相關輔助等訴訟事務，委任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

㈡原告另有為尤愛儀處理系爭房地之買賣、修繕及房屋漏水檢測等相關事宜。

㈢尤愛儀於114年9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李虹萱，即系爭移轉登記。

㈣原告並無律師資格。

㈤系爭事件業經承當訴訟人李虹萱撤回起訴。

㈥尤愛儀曾於110年10月4日交付50萬元予林桂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次按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不能認為有效，其因該行為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不能行使請求權（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7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於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前，原列為該法第48條，且係於81年10月22日修正增訂，其立法理由載明：「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嚴重破壞司法威信且損害司法人員形象，自有加以規範防制之必

要，爰參考日本律師法第77條立法例及我國醫師法第28條、會計師法第49條、建築師法第43條等規定，增列非律師不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罰則規定，期使非律師非法執業現象，得以澈底消除，以維護司法威信，保障人民權益。所謂『訴訟事件』，是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足見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乃是禁止非律師而執行律師職務行為之規定，自屬民法第71條前段之禁止規定。又按辦理訴訟事件，雖不僅限於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於法院繫屬後各審的審判程序，亦包含起訴前階段（刑事案件並包括偵查階段）與訴訟相關之行為。而此行為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解釋，自須以一般律師處理訴訟事件時通常從事之業務為限，例如書狀撰擬、出庭辯論等與進行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相關之行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5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並無律師資格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㈣），依系爭契約係記載委任人為尤愛儀，受任人為原告，依系爭契約電腦打字之約定內容：「茲因委任人尤愛儀之所有住所房屋，地址：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4樓與上層5樓及違章建築頂加蓋6樓，地址：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樓，所有人 鄭瑞瑛［代理人：賴龍平]有房屋漏水糾紛及頂樓占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土地，加蓋違章建築6樓，於110年8月2日起受任 李晉文 處理修繕漏水相關事宜及拆屋還地與損害賠償所有後續法律訴訟相關事宜代理權。 為顧及保障雙方達成委任之共識在此切結約定事項如下：1.委任人不得無經由受任人私自與對造達成任何調解之所有和解事項，須由受任人全權處理。若有發生，委任人需支付受委任人於110年8月2日起受任期間至與對造達成和解日止，日計算新台幣壹千元，支付受任人之代理費用[由110年8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共有1274日，後續天數再加算之以此類推]，作為對受任人之處理各項相關事務之代理費用，不得有任何異議。」，另手寫之約定內容為：「2.（酬謝金）本委任事務之代理費用，依前條按日計算，

不因訴訟終結而免除，委任人於事務全部終結後，如有處分標的房地（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贈與、設定抵押等）之行為，應於七日內另行給付受任人酬謝金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整，代理費用與本酬謝金為獨立義務應併記。3.立基於受任人之長期照顧，委任人承諾於事務終結後，贈與受任人台北市電梯房屋總價三成作為答謝，若未履行此承諾，應逕行給付前條之酬謝金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整以代履行」（見本院卷第25頁），足見系爭契約係針對系爭事件，原告為尤愛儀處理法律訴訟相關事宜代理權之契約內容。

㈢再查，原告於112年4月11日系爭事件調解程序，即以尤愛儀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嗣系爭事件於本院審理時，原告亦有於112年8月1日、113年3月22日、113年7月16日、113年9月13日、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出庭，系爭事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61號為判決後，鄭瑞瑛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再於114年4月23日提出委任狀以尤愛儀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參與訴訟等情，有112年4月11日本院調解程序之報到單、委任書、112年8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113年3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113年7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113年9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113年10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委任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12店司補251卷第99頁、第103頁、本院112訴2661卷第55至60頁、第215至219頁、第247至251頁、第329至332頁、高院114上686卷第77至79頁），且於系爭事件移審至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於114年4月14日註記內容略以：原告為無血緣關係之原審訴代，於調解時一再提高數額阻止調解過程，甚至一度提出達600萬元之和解金額，若本人到場應可成立調解等語，有回報單在卷可稽（見高院114上686卷第71頁），足見原告於系爭事件已包含出庭辯論，甚至主導調解條件內容等情形，依照上開說明，已屬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指辦理訴訟事件，益徵

系爭契約所指之代理費用，乃系爭事件之辦理訴訟事件事務，揆諸上開說明，已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而為無效。

㈣又民事訴訟法雖未限制僅能由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規定自明，惟仍不能違反律師法規定。查原告實際上已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業如前述，原告與尤愛儀間僅屬友人關係，衡情原告為尤愛儀處理系爭事件訴訟事務，不應具營利之意圖，惟依原告主張事實，系爭契約竟約定原告因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可獲取以每日1,000元計算之報酬，不僅與一般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之行情差距甚大，甚至約定尤愛儀不得未經原告同意與對造為調解或和解，剝奪尤愛儀訴訟中調解、和解之訴訟權，顯已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自無從以法未限制只能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原因，主張系爭契約未違反民法第71條規定而為有效。

㈤再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72條定有明文。另按訴訟權係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不容他人從中牟利。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對可能涉訟之人，允諾提供服務負擔全部費用，而與之約定應於勝訴後給予訟爭標的物之一部分或其價額之若干比例為報酬，即與公序良俗有違，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㈥觀以系爭契約內容，除約定原告為尤愛儀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之代理費用外，另約定訴訟終結後原告另可獲得酬謝金350萬元，或「台北市電梯房屋總價三成」之答謝金，然衡諸原告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後，由原告「全權」決定尤愛儀得否與對造達成調解、和解事宜，尤愛儀無從自行與對造達成和解或調解，可見依系爭契約尤愛儀已難以參與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甚至無法自行決定系爭事件之終結，剝奪尤愛儀自行訴訟、協商談判等終結訴訟之程序權，

致尤愛儀自身所屬訴訟權，已受到一定程度限制而難以置喙。且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3條約定，尤愛儀如自行與對造達成和解，須支付以每日1,000元計算之訴訟代理費用，如訴訟終結，亦需支付上開訴訟代理費用。姑不論計算費用方式與一般律師實務委任報酬行情相差甚遠，尤愛儀不論以何種方式終結系爭事件，均須支付高額之委任報酬，顯然與一般社會通念委任律師或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規定之人處理訴訟事務之委任契約關係有違，更與委任契約之委任擁有終止權、指示受任人、委任過程聽取報告等權限相悖，系爭契約顯逾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合理範圍。況原告亦自陳所謂酬謝金350萬元，或「台北市電梯房屋總價三成」之答謝金，乃因原告受尤愛儀委託處理系爭房地之系爭事件和解事項、漏水糾紛，尤愛儀因而表示願贈與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顯見酬謝金350萬元係包含約定訴訟終結後給予訟爭標的物即系爭房地之價額若干比例為報酬，已與公序良俗有違，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

㈦原告雖主張其有「長期照顧」尤愛儀，為系爭房地為「漏水修繕、買賣」等事宜，縱認報酬內容另涵括原告所指之「長期照顧」、「漏水修繕、買賣」等事宜為真，惟按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111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之規定，非謂凡遇給付可分之場合，均有其適用。尚須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予以斟酌後，認為使其他部分發生效力，並不違反雙方當事人之目的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衡以系爭契約內容，多次提及酬謝金與訴訟終結與否相關，可知酬謝金內容亦包含原告為尤愛儀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事宜為核心目的，而無從分離認定各行為之對價為何，故系爭契約所指酬謝金不因此另涵括「長期照顧」、「漏水修

繕、買賣」等事宜，而失其具因擔任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之報酬性質，是以，綜合系爭契約全部之旨趣、訂約時之真意，本於誠信原則斟酌後，認使其他部分發生效力亦與系爭契約以原告處理系爭事件為核心之訂約目的不合，自無民法第111條但書之適用，系爭契約應全部無效，原告此部分主張，顯非可採。

㈧從而，系爭契約既已違反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而屬無效，是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原告即不能行使請求權，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尤愛儀給付代理費用1,496,000元及酬謝金350萬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㈨末按對於債務人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提起撤銷之訴之債權人，必以其債權存在為先決條件，如其債權根本不存在，即無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可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對尤愛儀既無債權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請求李虹萱將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尤愛儀所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尤愛儀給付4,9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求命李虹萱將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尤愛儀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原告聲請調查尤愛儀之入出境紀錄，以資證明尤愛儀未委任曹世儒律師、鄧宗富律師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惟尤愛儀已提出蓋有其印文及受任人曹世儒律師、鄧宗富律師之委任狀到院，有委任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而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蓋章，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

定，該私文書即具有形式上之證據力，依上開委任狀形式觀之，推定該委任狀為真正而認已具形式證據力，況本件原告請求並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芯瑜